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實施計畫

99年3月23日中技學宿字第0990002767號函頒實施

101年5月15日修正 經校長核可通過

112年9月26日修正 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及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，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賃居學生。
- 四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建構校外賃居資訊服務平台：
 1. 設置租賃專屬網頁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及相關法規連結，加強宣導鼓勵賃居學生使用。資訊包含：房東租屋資訊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暨相關法規。
 2. 各項賃居服務資訊應經學生宿舍組查核比對(確認房東身份、建物所有權等)，對新增登錄房東及新增物件，由宿舍組先行勘查確認後，再行網站刊登。
 3. 提供警政消防機關之租屋治安風險評估認證及各項資訊，始得上網刊登，本校保有資料刪除或保留之權利。唯安全設備是否足夠，需請學生再行評估，以確保租賃安全。
 - (二)建置賃居學生名冊：
 1. 每學年第一學期由賃居生填列居住地等資料，交各班賃居聯絡人，經導師簽名後送學生宿舍組彙整。
 2. 學期中如有變更租賃地點，應隨時上網更新，並向導師及學生宿舍組辦理變更登記。
 - (三)賃居學生訪視服務：
 1. 各班導師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起實施關懷訪視，並填註「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」(如附表)，送學生宿舍組彙整。
 2. 賃居訪視應置重點於學生居住安全，如：建築物、用電、瓦斯、消防設施、熱水器、住所逃生動線，週遭環境及共同賃居人員等方面，以維護居住安全。
 3. 透過導師關懷訪視，了解賃居生居住缺失，將請房東改善設施，並通知家長。
 - (四)輔助作為：
 1. 為強化租賃安全工作，辦理「賃居學生安全座談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及「租屋博覽會」等活動，提升賃居生相關知能。
 2. 會同中部大專校院、警消聯合安檢，設立中臺灣小蝸居聯盟校外賃居網，刊登租屋資訊，並將賃居重要法規及安全宣導資訊公告於宿舍組網頁，提供學生正確租賃常識。

五. 訪視標準:

對所屬賃居學生實施關懷訪視後，將訪視紀錄表及佐證資料【全數】填寫完整。(民生校區可就近交至該校區學務組)。

六. 獎勵方式:

- (一) 完成賃居訪視導師由學務處致贈感謝狀及禮券表達銘謝。
- (二) 禮券發放依繳回佐證資料筆(人)數為主要發放基準，每筆(人)資料贈予禮券1張(面額50元)，視當年度經費調整發放人數。

七. 經費編列:

- (一) 依年度各項宣導活動之需，編列相關經費。
- (二) 每學年編列訪視費用，以賃居學生人次計，每人50元，俾利訪視工作之推動。

八.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